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 辦公室設置要點

108 年9 月26 日108 學年度第3 次院長室會議通過

108 年10 月17 日108 學年度第3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各項任務順利執行，成立功能性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辦公室(The 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IACUC」Office)(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二、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本辦公室業務，由「IACUC」主任委員兼任。
- 三、本辦公室因業務需要，得聘僱工作人員若干名，以協助研究及行政工作。  
上述人員之進用，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